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8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82.84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917.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9]279号《验资报告》。公司自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